

100 年度體育課程規劃與教學研習會第二梯次參加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0 年 4 月 22 日臺體（一）字第 1000062689 號函
- 二、目的：針對學校條件規劃適當體育課程，增進體育專業知識，並提高教學服務品質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灣運動教育學會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教育研究所
- 六、日期：100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至 27 日（星期日）
- 七、地點：臺北市立體育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01 號）
- 八、研習內容：根據學生的興趣、能力與學校設施環境因素，而適當規劃一學期（年）的體育課程，並應用教學實務以進行教學示範。
- 九、舉辦方式：
 - （一）專題演講：邀請專家學者針對研習內容進行演講：
 - 1. 運動文化與學校體育
 - 2. 體育教學策略的理論與應用
 - （二）教學示範：針對運動項目進行教學示範，本次研習會分為三個子題：
 - 1. 【球類運動】：桌球、籃球、網球、棒壘球
 - 2. 【適能運動】：熱身活動、體適能
 - 3. 【休閒運動】：瑜伽、飛盤
 - （三）綜合座談：針對本研習內容進行討論。
 - （四）資訊與輔助用品展示：體育運動相關書籍與各類輔助用品之展示。
- 十、日程表：如附件一
- 十一、參加對象及報名費（含午餐及研習手冊）：
 - （一）學生：每人 500 元
 - （二）各級學校教職員及相關人士：每人 1,000 元
- 十二、參加人數：120 人
- 十三、報名表：如附件二
- 十四、備註：
 - （一）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活動舉行前十日通知本會研究發展組，否則概不退費。
 - （二）參加人員請向所屬單位申請公（差）假。
 - （三）研習期間提供午餐，如須住宿請自行處理。
 - （四）參加人員請穿著運動服裝，並可攜帶個人器材（如球拍）。
 - （五）全程參與者頒發研習證書。

附件一

100 年度體育課程規劃與教學研習會第二梯次日程表

時間	第一天 11/26 (六)		時間	第二天 11/27 (日)	
08:30-09:00	報到				
09:00-09:10	始業式 主持：鄭芳梵 校長/臺北市立體育學院				
09:10-10:40	【專題演講】 促運動進認知學習		09:00-10:30	【專題演講】 學校運動教練哲學	
10:40-11:00	休息時間		10:30-10:50	休息時間	
11:00-12:30	A 組	B 組	10:50-12:20	A 組	B 組
	【興趣選項】 創意熱身活動設計	【興趣選項】 趣味瑜伽活動設計		【興趣選項】 創意飛盤活動設計	【興趣選項】 趣味體適能活動設計
12:30-13:30	午餐		12:20-13:20	午餐	
13:30-15:00	A 組	B 組	13:20-14:50	A 組	B 組
	【一般體育】 創意桌球教學示範	【一般體育】 創意籃球教學示範		【一般體育】 創意網球教學示範	【一般體育】 創意棒壘球教學示範
15:00-15:20	休息時間		14:50-15:10	休息時間	
15:20-16:50	A 組	B 組	15:10-16:40	A 組	B 組
	【興趣選項】 進階桌球教學實務設計	【興趣選項】 進階籃球教學實務設計		【興趣選項】 進階網球教學實務設計	【興趣選項】 進階棒壘球教學實務設計
17:00-	賦歸		16:40-17:00	綜合座談暨結業式 主持：鄭芳梵 校長/臺北市立體育學院	

附件二

100 年度體育課程規劃與教學研習會第二梯次報名表

單位名稱							
姓 名	職 稱			每組 選擇 一項 運動 教學	☐ 熱身 ☐ 瑜珈 ☐ 桌球 ☐ 籃球 ☐ 飛盤 ☐ 體適能 ☐ 網球 ☐ 棒壘球	膳 食	☐ 不拘 ☐ 素食
姓 名	職 稱			每組 選擇 一項 運動 教學	☐ 熱身 ☐ 瑜珈 ☐ 桌球 ☐ 籃球 ☐ 飛盤 ☐ 體適能 ☐ 網球 ☐ 棒壘球	膳 食	☐ 不拘 ☐ 素食
通 訊 處	地址： 電話或手機：						
日期地點	一、日期：100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至 27 日（星期日） 二、地點：臺北市立體育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01 號）						
費 用	☐ 學生：每人 500 元 ☐ 各級學校教職員及相關人士：每人 1,000 元						
報名方式	詳填本表連同郵政劃撥收據影本於 11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前傳真或逕寄本會研究發展組（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帳號：17680118；戶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；通訊欄請註明活動名稱及姓名，否則視同捐款；地址：104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2 樓；電話：02-27710300#40；傳真：02-27406649；網站： http://www.ctusf.org.tw ）。						
備 註	一、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活動舉行前十日通知本會研發組，否則概不退費。 二、參加人員請向所屬單位申請公（差）假。 三、研習期間提供午餐，如須住宿請自行處理。 四、參加人員請穿著運動服裝，並可攜帶個人器材（如球拍）。 五、全程參與者頒發研習證書。						